

附件 2

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

(国核安证字 Z (15) 24 号)

单位名称：荷贝克电源系统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克·措纳

单位住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三路 3 号

设备类别：蓄电池

核安全级别：1E 级

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荷贝克电源系统（武汉）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，结合荷贝克电源系统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上一持证周期内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，认为荷贝克电源系统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《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及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》（HAF601）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，决定批准荷贝克电源系统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并颁发此证。

荷贝克电源系统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：

一、仅限于从事许可证范围（见附表）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。

二、严格遵守《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配套规章

的要求，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。

三、持证期间，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。

四、持证期间，有效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。

五、制造活动开始前，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。

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。

附表

荷贝克电源系统（武汉）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

设备类别	设备品种	核安全级别	制造能力特征参数	典型设备名称	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	活动场所	备注
蓄电池（组）	蓄电池（组）	1E级	单体容量：200~3000Ah 适用环境条件：安全壳外	固定型防酸隔爆式铅酸蓄电池（组）	根据目标产品要求或购买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要求，进行设备制造，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，提供最终合格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。	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三路3号	无